证券代码：301393　　证券简称：昊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 117 人，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 12 人，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合计 124 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包含 5 名重复人员），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

2、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归属手续后，将根据实际归属结果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帆生物”）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 117 人，可申请办理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9.8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 12 人，可申请办理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7.75 万股；合计 124 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包含 5 名重复人员）、27.6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35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2.30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125 人）			71.60	80.00%	0.66%
预留部分			17.90	20.00%	0.17%
合计			**89.5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

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归属相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2.30 元/股调整为 21.91 元/股。

2、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1.91 元/股调整为 21.355 元/股。鉴于本次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和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导致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部归属，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3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table>
<tr><td></td><td>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3</td><td>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12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8047号，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88,794,947.08元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602,261,319.2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4.90%；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98,973,754.53元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120,928,180.32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2.1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满足两个条件之一即视为达标；其中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54.90%不低于3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5</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table>
<tr><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本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共124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7人、预留授予部分12人，包含5名重复人员）：
（1）1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100%可归属。
（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80%可归属。
（3）本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离职、自愿放弃归属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共6名。</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可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4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7.64 万股。对于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6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9.8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7.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

2、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4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7 人、预留授予部分 12 人，包含 5 名重复人员）；

3、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355 元/股；

4、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核心骨干（117 人）			66.90	19.89	29.73%
预留授予核心骨干（12 人）			16.90	7.75	45.86%
合计（124 人）			**83.80**	**27.64**	**32.98%**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124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

的 2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昊帆生物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